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9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宋曉菁

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駿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彭政忠、程光皓發支付命令（即113年度司促字第2458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7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3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丁文宏